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89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李鎮邦

　　李國仕

被　　告　滿意生活流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周育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榮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滿意生活流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滿意公司）、被告周育正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周育正前以其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滿意公司及謝榮展作為

保證人，向聲請人承租2010年份、BENZ廠牌、E350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小客車，雙方於108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(以下簡稱系爭契約)，承租期間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，共計36期，被告每期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2萬9500元整，付款方式為被告授權原告以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，自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行，扣款帳號000000000000扣款繳交每期租金。詎被告於108年4月即發生扣款失敗延遲之情形，後原告要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繳款，惟自108年9月份起滿意公司用以給付租金之票據竟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，經查詢滿意公司之票信情形，發現滿意公司自108年6月起已有未清償票據張數4張，總金額121萬8000元，業於108年10月11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信用狀況顯已發生不良變化等情形，按被告既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即應依約履行其義務，是故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之約定，且此乃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原告迫於無奈下僅能依契約約定請被告將前述租賃標的物車輛交回，被告遂於108年10月7日將前述租賃標的物車輛交回，後於108年10月8日起終止雙方租約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租賃內容第9項及前揭租賃條款賠償原告折舊補償金、已到期租金及違約金，相關請求金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須補償之車輛折舊補償金為42萬3325元，依系爭契約租賃內容第9項計算式如下：已屆期租金7期，未屆期租金尚有29期，折舊補償金計算方式為未屆期租金總和x35％加計定額12萬3900元=2萬9500元x29期x35％+12萬3900=42萬3325元。

2.依系爭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3項，延遲償付租金應自延遲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按年利率20％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日支付當期租金的0.5％加付違約金，有關租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⑴到期未繳租金及遲延利息：共2萬9500元加計遲延利息積欠1

08年9月25日屆期之第7期租金2萬95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加計利息。

⑵違約金：債務人積欠第7租金迄今尚未清償，故延遲違約金之合計數額尚未確定。每日違約金為當期租金之0.5%，計算式為2萬9500元x0.5%=147.5元/日；第7期租金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147.5元違約金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2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謝榮展則以：

㈠邱襄理是原告日盛承辦人，邱襄理說不會有事，被告才簽。

㈡被告不認識周育正，有買其他車輛，但是原告邱襄理說欠業績，要被告簽名，車輛也沒有給被告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滿意公司、被告周育正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影本乙份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為證，被告謝榮展雖為上開辯解，然查，被告謝榮展為智慮成熟之人，自當瞭解於系爭契約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法律效果，其對在系爭契約文件上簽名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0頁第1行），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任，其辯解顯非可

信。被告滿意公司、被告周育正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自應以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原告相關請求金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須補償車輛折舊補償金為42萬3325元，依系爭契約租賃內容第9項計算式：已屆期租金7期，未屆期租金尚有29期，折舊補償金計算方式為未屆期租金總和×35％加計定額12萬3900元=2萬9500元×29期×35％+12萬3900元=42萬3325元。

2.依系爭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3項，延遲償付租金應自延遲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按年利率20％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日支付當期租金的0.5％加付違約金，有關租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⑴到期未繳租金及遲延利息：共2萬9500元加計遲延利息積欠108年9月25日屆期之第7期租金2萬95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％加計利息。

⑵違約金：債務人積欠第7租金迄今尚未清償，故延遲違約金之合計數額尚未確定。每日違約金為當期租金之0.5％，計算式為2萬9500元×0.5％=147.5元/日；第7期租金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147.5元違約金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2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60元	
合　　計	4960元	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		年息	違約金
1	42萬3325元	滿意生活流通事業有限公司，自111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。	5%	
		周育正，自111年9月4日起			
		謝榮展，自110年12月28日起			
2	2萬9500元	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	16%	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147.5元。